

##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7樓

聯絡人：雷小燕

聯絡電話：02-8995-6988#547

傳真：02-8995-6979

電子信箱：ha61241@mail.hakk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客會語字第11067002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A55000000A110670024600-1.pdf)

主旨：請貴部、府(局)轉知所轄校園，於防疫期間，鼓勵親師生  
善用數位平台學習資源，讓客語課程及學生學習不中斷，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疫情居家線上學習期間，停課不停學需求，請鼓勵親師生善用數位資源，選擇合適的數位學習平臺進行學習、教師運用數位學習平臺進行教學，讓客語課程及學生學習不中斷。
- 二、為兼顧師生居家自主健康管理及客語學習，除教育部線上學習資源外，本會亦提供多樣學習資源管道，可隨時使用電腦或各式行動載具，在家輕鬆學習客語，相關數位資源如下：

(一)哈客網路學院：<https://elearning.hakka.gov.tw/>

(二)客語學習網：<https://kids.hakka.gov.tw/>

(三)幼幼客語新教材：<https://abst.sce.ntnu.edu.tw/yoyohakka/>



(四) 幼兒園客語教學：<http://www.hakkat.nptu.edu.tw/>

(五) 客語口說故事：<http://talk.hakka.gov.tw/>

三、另，疫情期間線上教學，如申辦本會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及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實施計畫之學校，有如涉及教師授課節數之認定及鐘點費報支給等情形，將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2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63309號函(諒達)，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採彈性、從寬認定原則處理。

四、檢附前開計畫申辦校(園)名單一份。

正本：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副本：

